

标段编号： 2507-440311-04-01-1791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启文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淑洁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类似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231.75	市政道路工程	非机动车道建设：主要包括护栏、标线等道路交通设施	2024年11月4日
2	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	56.91	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路中隔离护栏、警示防撞柱、标志牌、热熔标线、太阳能爆闪灯、防撞沙桶等交安设施	2025年3月25日
二、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以合同（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类似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 <u>1</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294.13	公路工程	道路交通设施施工，包括	2024年11月4日

	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和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但不限于: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	----------------------------	--	--	-------------------	--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4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4669X9
注册号：	4403011031117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法定代表人：	刘启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2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5-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04-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24日13:43: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池卫国	3823.23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池文琴	1196.76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24日13:43: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231.75	2024年11月4日	查询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new/jygg/v3/D?noticeId=52031cf9-bfe2-4a56-a527-019a51c07285&projectCode=BADL2024000293&bizCode=3871&siteCode=440300&publishDate=20241020170023&source=%E6%B7%B1%E5%9C%B3%E4%BA%A4%E6%98%93%E9%9B%86%E5%9B%A2%E7%BB%9F%E4%B8%80%E8%BA%AB%E4%BB%BD%E8%AE%A4%E8%AF%81%E5%B9%B3%E5%8F%B0&titleDetails=%E6%94%BF%E5%BA%9C%E9%87%87%E8%B4%AD&classify=D03&nodeId=1948230094311297025
2	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	56.91	2025年3月25日	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cggg/dfgg/zbgg/202503/t20250313_24291698.htm

(1)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入口 全国共享互认CA入口

首页 交易公开 市场主体 好差评 专家服务 政策法规 信用信息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采购项目(公告) 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更正公告

关联公告 2 关联公告 2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4-10-22 16:41:40 来源: 深圳交易集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订阅

公告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
中标(成交)价格	
中标优惠率或其它类型价格	0.920000
价款形式代码	费率/比率/优惠率/合格率等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
二、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报价:

包组	投标供应商	报价(折扣率)
A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0.92
	深圳市东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98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7
	深圳市中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0.97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包组	投标供应商
A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冠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中标折扣率: 0.92

六、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范围: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时间: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标准: 详见投标文件

七、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刘兴富、李伟、刘建、林萍、毛宏伟。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25,540.00),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九、公告期限
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5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详见附件。

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B栋768](#)。质疑咨询电话：[0755-27444441](#)。

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428号](#)

联系方式：[0755-27097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博智中心B栋768](#)

联系方式：[0755-274444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森林、陈海雁](#)

电话：[0755-27444441-8001](#)

十二、附件

1.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szcz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PDF：-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DOC：-详见后面附件-

采购文件附件：（如工程类项目，还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面附件-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5. 投标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6.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详见后面附件-

7. 采购文件约定公开的其它内容。

开标一览表：-详见后面附件-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后面附件-

专家打分明细：-详见后面附件-

供应商价格调整类型报表：-详见后面附件-

评分结果表等：-详见后面附件-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网站纠错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4000293）”的公开招标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2, 317, 500. 00）
中标折扣率	0.92
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罗丽敏（15347791265）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 工（0755-27097839）

招标机构联系人：田 工（0755-27444441-8001）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备注：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委托书编号: 2005169

合同编号: 20241280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共同达成并签署。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 428 号
负责人: 谢飞勇
经办人: 李建功
电话: 13691762094

乙方: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负责人: 刘启文
经办人: 段佳秀
电话: 0755-86020146

根据松岗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A) 的中标结果, 由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和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非机动车道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ADL2024000293-A)

1.2 项目实施地点

(1) 按照采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详见附件一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等工作。

(3) 乙方施工按照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11.1, 13.7 相关质量要求实施, 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顺畅,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

(4) 所有设施安装必须稳固, 符合相关规范, 无安全隐患。

第二条 项目货物和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科学合理划设我街道辖区内非机动车车道, 创建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效, 在指定地点由乙方为甲方建设非机动车车道一批。

2.2 完成期限: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交货及安装工作。

2.3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2.3.1 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实施项目。具体内容及工作量、技术及安装要求详见下表。

2.3.2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编制等工作。

2.3.3 乙方施工按照 GB5103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11.1, 13.7 相关质量要求实施, 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顺畅,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做到工完场清。

2.3.4 所有设施安装必须稳固, 符合相关规范, 无安全隐患。

2.3.5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 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 施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操作现场的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3.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2.3.7 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 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并且严格遵守交通及施工安全规范, 如维护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4 人员要求(岗位要求、数量)

2.4.1 项目经理具 1 人, 具有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团队成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施工人员不少于 6 人需具备相关协会颁发的道路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合格证, 安全员不少于 4 人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合格证书; 如按项目实际需要增加额外施工人员的,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不得另外要求增加费用。

2.4.2 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 持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3 各岗位人员应有相关工作经验、接受必要培训，有该岗位对应安全知识。

2.5 设备要求

施工工程车（货车）8辆、防撞车3辆、划线热熔机器及划线手推车6台。

2.6 其他要求

2.6.1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施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操作现场的具备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2.6.2 乙方在提供维护服务期间，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且严格遵守交通及施工安全规范，如维护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6.3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第三条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1) 由甲方安排不少于三人至现场验收，验收标准：1. 护栏：路中港式护栏规格：2040*700mm，400*400*100mm 新型铸铁，20KG 重量；80*80*740mm 连接柱，600*1960mm 护栏片，立柱反光标贴 30cm 以长。2. 划线：深标热熔标线 2.5 mm 厚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增加反光确定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安装，以及路面恢复、现场清理等服务符合要求后开具验收报告。

(2) 施工或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支付中标价的 50%（小写 106605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完成安装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50%。总付款金额等于中标费率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合同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小写 23175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供完税发票，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五条 后续服务要求

5.1 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并且将恢复后的路面清扫干净。

5.2 及时做好施工前后的台账并与甲方办理验收和结算工作。

5.3 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计起。项目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

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处罚

6.1 违约赔偿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完成期限完成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延期一天扣除1%的合同总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乙方逾期5个工作日尚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2 不得转包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否则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质量争议处理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责任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效力

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投标文件材料以及本合同所述内容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作虚假陈述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由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9.2 其他合同因素

在本合同期内，若甲方需求变更，则双方通过补充合同方式确定。

9.3 合同附件效力

在本合同期内，若涉及软件开发的技术确认内容，则另行订立附件。本合同的各类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之处，以正文规定为准。

9.4 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之日终止，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9.5 未尽事宜

本合同不尽之处，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参照补充。

第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及合同签订后双方会议纪要、确认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具体包括：非机动车道建设费用明细表

非机动车道建设合同正文至此完结。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01506600050004158

日期：2024年 11 月 4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非机动车道建设费用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路段起始点位		建设项目	单位	预估长度	划线单价 (m²)	护栏单价 (米)	规格	折扣率	备注
		起点	终点								
1	树边坑路	松岗大道	潭畔路	护栏、划线	米	610	57	435	1. 护栏：路中港式护栏规格： 2040*700mm 400*400*100mm 新型铸铁，20KG 重量； 80*80*740mm 连接柱， 600*1960mm 护栏片 2. 划线：深标热熔标线 2.5mm 厚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 施划，增加反光珠	0.92	市政非机动车道护栏含安装、人工、一年质保。
2	芙蓉二路	芙蓉路	宝芙路	护栏、划线	米	570	57	435			
3	工业五路（北侧）	工业五路和平安大道交汇处	工业五路和茅洲河交汇处	护栏、划线	米	427	57	435			
4	工业六路（北侧）	工业六路和平安大道交汇处	工业六路和茅洲河交汇处	护栏、划线	米	445	57	435			
5	宝安大道辅道（西侧）	洋涌工业南路	洋涌工业路	护栏、划线	米	410	57	435			

6	广进路 (南侧)	松瑞路	沙浦二路	护栏、 划线	米	289	57	435		
7	松江路	广深公路	宝安大道	护栏、 划线	米	1230	57	435		
8	东方一路	东方一路与松岗大道交汇处路口	东方一路与107国道交叉口	护栏、 划线	米	825	57	435		
9	白马路	白马路与东方大道交汇处路口	东方一路	护栏、 划线	米	320	57	435		
10	非机动车图案面积(非机动车道图案+方向箭头)				平米	350	57			

这些道路建设非机动车道建设可能会遇到住宅小区、各类路口、商户集中区域需要设置开口，所以预估建设非机动车道护栏 5000 米左右。划线：非机动车道需要划 2 条边缘线（白色）和 1 条禁止停车线（黄色），3 条线宽度 10 厘米。具体实施地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安装护栏及划线。

(2) 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5年03月13日 10: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HCSZ25-CG022H（招标文件编号：HCSZ25-CG022H）

二、项目名称：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中标（成交）金额：56.9084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元)
1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1、许章军；2、宋磊；3、孙伟远；4、刘文杰；5、杨和平。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壹万零贰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10,243.51）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1.024351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 1.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 2.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中标供应商名称	评审总得分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94.86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宝城29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曾工0755-23592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1006A室

联系方式：0755-88605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邝工、魏工

电话：0755-88605175转503、506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SZ25-CG022H）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
中标标的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交货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到货后1日内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由中标方、采购方和实际使用管理方共同签字确认。期间因交货、运输、存储、安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圆整（¥574,78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零捌拾肆圆整（¥569,084.00）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曾工 0755-23592519，中标人联系方式：段佳秀 18670737223。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enet.com/>



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 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44115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法定代表人：郭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工 0755-23592519

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669X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101）

法定代表人：刘启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启文 0755-86020146

根据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改造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CSZ25-CG022H）结果，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基本情况

为保障新安街道交通安全，合理规划道路资源，完善交通设施，实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有效分离。通过实施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减少交通冲突点，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可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风险，保护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者的生命安全，提升新安街道交通的安全水平；开展湖滨西路独立路权非机动车道样板路设施采购安装。

第二条、采购内容（数量、规格参数）

主要货物内容：路中隔离护栏、警示防撞柱、标志牌、热熔标线、太阳能爆闪灯、防撞沙桶等交安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016B 款 护栏	1.长 2040mm*宽 700mm (± 10mm) 路中机 动车港式护栏；（不低于 25 公斤底座、立 柱、护栏 60mm*20mm）； 2.采用热成型镀锌钢材制作。	米	860	
2	警示防撞 柱	1.直径 110mm*高 1100mm (± 10mm) ， 钻 孔预埋安装； 2.镀锌钢管、内填充 C15 砼； 3.贴反光膜 IV 类，黄黑 2 色相间。	根	74	
3	非机动车 道路指引 标识牌	1.600mm*600mm 铝板+反光膜； 2.激光裁板,电脑割字,机械贴膜。	块	10	
4	标识牌金 属立杆	1.3200mm*890mm (± 110mm) ， 钻孔预埋 安装； 2.金属镀锌钢管。	根	10	
5	黄色热熔 标线	1.黄色标线 100mm 宽(道路及公交车站台)； 2.深标 II 型黄色热熔涂料，厚度 ≥ 2.5mm； 3.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平 方 米	120	
6	公交车站 台黄色热 熔标线	1.黄色标线 300mm 宽(道路及公交车站台)4 个公交车站台地面热熔标线； 2.深标 II 型黄色热熔涂料，厚度 ≥ 2.5mm； 3.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平 方 米	80	

7	白色热熔标线	1.白色 100mm 宽道路车辆分道间隔标线。白色 150mm 宽车道线,白色 300mm 宽斑马线; 2.深标 II 型白色热熔涂料,厚度 $\geq 2.5\text{mm}$; 3.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平方米	150	
8	蓝色非机动车道路热熔标线	1.蓝色标线 150mm 宽(非机动车道路及公交车站台); 2.深标 II 型蓝色热熔涂料,厚度 $\geq 2.5\text{mm}$; 3.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平方米	700	
9	公交车台地面热熔白色警示标字	1.公交车台 减速慢行(宋体单个字 60cm*50cm); 2.深标 II 型白色热熔涂料,厚度 $\geq 2.5\text{mm}$; 3.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个	112	
10	地面热熔白色非机动车标识	1.白色机动车标识 长 1000mm*宽 600mm(非机动车道路及公交车台); 2.深标 II 型白色热熔涂料,厚度 $\geq 2.5\text{mm}$; 3.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个	23	
11	黑色标线	1.进行 2 次覆盖(原道路 15cm 宽黄色标线, 30cm 宽白色斑马线标线, 公交车台黄色 40cm 宽标线, 宜停车位白色 10cm 标线): 1 次黑色基面底油覆盖, 2 次黑色面油覆盖。	平方米	220	
12	黄色太阳能发光道钉	1.长 120mm*宽 120mm ($\pm 5\text{mm}$); 2.LED 光源。	个	200	

13	圆形太阳能爆闪灯	1.直径 120mm*高 108mm (± 5mm) , 底座强力磁铁固定; 2.夜晚自动开启爆闪灯光; 3.铝合金材质, 太阳能充电 12V; 4.LED 光源, 功率≥5w,防水等级≥IP53。	个	50	护栏路段安装, 警示机动车驾驶人, 非机动车骑行人员, 行人安全通行。
14	反光防撞沙桶	1.直径 400mm*高 700mm (± 10mm) 贴反光膜 IV 类, 红白交接桶内灌沙, PVC 柔性材质。	个	50	可移动。
15	大理石路缘石	1.长 500mm*宽 300mm*高 120mm 麻灰花岗岩道牙。	米	60	非机动车出入口引导。
16	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立方	16	非机动车道路出入口地面回填。
17	沙子	1.粗(中)河沙。	立方	8	非机动车道路出入口地面回填。
18	水泥	1.硅酸盐水泥 (PI) : PI425。	吨	5	非机动车道路出入口地面回填。
19	石子	1.碎石粒径: 碎石 10mm ~ 15mm。	立方	8	非机动车道路出入口地面回填。
20	大理石路面砖	1.长 300mm*宽 300mm*高 40mm 麻灰花岗岩道牙。	平方米	13	非机动车入口地面路面大理石路面砖缺失更换。

第三条、合同价款 (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玖仟零捌拾肆** 元整 (小写¥ **569084.00** 元)。

2、合同价款为固定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收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特殊工具费、培训费、相关的利润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的点位，及时安排免费安装摆放，并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完毕以前，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等一切造成货物折价的情况，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到货后 1 日内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由甲方、乙方和实际使用单位共同签字确认。期间因交货、运输、存储、安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付款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合同货物全部获得合格验收报告后，乙方应当提供合同总价款的等额正规发票和经甲方确认的合同履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齐乙方开具的发票和相关付款资料核对无误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全部结清合同价款。

甲方收齐资料核对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核拨，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未能及时拨付到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20150660005000415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0844669X9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七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起验收报告：

(1)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4) 货物到现场，安装前进行初步验收，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基本数据进行确认；对外包装污、损严重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货物，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不得将其用于现场安装、调试。

经甲方初步确认后，即可进入安装调试环节，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后，经甲方、乙方和实际使用单位签字确认，移交试用，无重大调整或者严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经实际使用单位确认可的连续正常运转 15 日即可进入最终验收。

(5) 由街道交安委办 1 人、属地社区 1、乙方 1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1 人，新安交警中队 1 人，共 5 人组成的考核验收小组进行交通设施的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由考核验收小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需组织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均无异议，则为验收合格，签发合格验收报告。

(6) ①对货物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②如本项目。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同一问题 2 次整改维修后仍无法达到验收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退换货，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若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计算。甲方收货 30 天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更换新货；乙方须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

(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三个月至少一次的全面的检测和维护服务；故障零部件损坏，乙方需免费更换；保修期内，安装调试运行后，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派专人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含法定节假日）；如乙方未按时派人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讨。

(3) 质保期过后，乙方仍然应当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维护服务。如需要更换设备或者配件，乙方需按成本价格合理优惠的提供更换。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供应符合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要求。

2、验收和拒收权：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索赔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支付货款：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5、提供必要信息：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采购信息，如需求规格、交货地点等。

6、协助和配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提供必要的文件、许可等。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取货款：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收取甲方支付的货款。

2、要求甲方提供必要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采购信息，以便乙方能够准确履行合同。

3、提供符合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4、保证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如备品备件、更换等。

5、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法合规。



6、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乙方要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含安装调试）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及以上的，或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能符合合同以及甲方要求的，甚至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比如规格、数量、材质、质量瑕疵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予补救或经补救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3、如未获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6、因上级文件要求、行政决策、财政预算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就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合同中尚未履行的约定事项，双方不再负有义务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双方对本次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非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披露或者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用途；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若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对

方；若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应在披露前书面征询对方意见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就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及之前的履行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支付价款；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认同，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或者追究采购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如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乙方获取的甲方资料，应当以满足委托工作需求为限，不得擅自扩大获取甲方资料的范围；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资料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妥善保管，并确定合理的接触该资料的人员范围，建立合理的保密制度，确保甲方文件资料的安全。

2、乙方掌握的甲方资料，仅为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的目的使用，不得超过该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讯息、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服务内容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的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5、乙方根据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当是己方独立完成的，不得存在任何抄袭或者其他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当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和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保存。

7、因普通过失导致上述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乙

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上述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外赔偿损失。

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

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

电话：0755-86020146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三、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294.13	2024年11月4日	截图查询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0/t20241025_23455597.htm

(1)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8日-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淑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04-1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752

聘用企业：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个人签名：李淑洁

签名日期：2026.4.18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0108

姓名:李淑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4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1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 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结果公告

2024年10月25日 11:2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GDHYCG20240826

二、项目名称：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36号A（101）	2,941,254.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工程类（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采购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个月	李淑洁	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06200801752	2,941,254.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黄哲、许志宏、苏城超（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用（万元）	收取对象
1	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2.3588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1(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得分排名	推荐排名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34.67	39.00	20.00	93.67	1	1
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8.00	39.00	19.68	86.68	2	2
河南颍准建工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5.67	29.00	19.82	74.49	3	3
广州市中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24.00	23.00	19.77	66.77	4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660-6622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弘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银公路西侧叠翠名城B座505-1号

联系方式：0660-69999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660-6999948

广东弘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相关附件：

[合同包1：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pdf](#)

[合同包1：报价明细附件（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pdf](#)

附件下载：[合同包1：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pdf](#)

附件下载：[合同包1：报价明细附件（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HYCG20240826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0月24日就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DHYCG2024082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段伟秀, 联系方式: 18670737223
中标(成交)金额:	2,941,254.00元 (贰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高小铁
联系人电话: 0660-6622286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弘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合同编号: GDHYCG20240826

副本

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与海紫路
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鸿华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广东弘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海丰县城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和海紫路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生态科技园四期进园路和海紫路平交路口

1.3、承包范围：具体按施工图设计（修编）要求及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全部内容为准

1.4、承包方式：按图施工，包工包料

1.5、工期：60日历天，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完工。

1.6、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JTG2182-2020）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

（小写）：2941254.00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苏城超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陈永军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1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技术交底，拟定施工方法和进度计划。

3.2、指派李淑洁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现场签证记录，编制竣（交）工验收资料，参加竣（交）工验收及编制工程结算书。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交）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现行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根据监理意见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工程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

实行工程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要承担总承包的责任。

固定总价：响应文件包含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在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6.2 以海丰县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为准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工程建安费作为最高限价，且该《工程预算审核书》的各个项目综合单价作为最高综合单价。

6.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6.4、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支付比例 15%，签订合同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支付比例 55%，项目进度达到 80%，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预付款不扣回）；

(3) 第三次付款：项目交工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县财政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若提供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则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正式发票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付款时间最终以县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无需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汕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其它约定 无。

第 10 条 附则

10.1、本工程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缺陷期限为 1 年。

10.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中标供应商执壹份，同时送将采购合同副本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后生效。

10.4、甲方、乙方就本合同书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协议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丰县附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660-6622286；联系人：苏城超。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王京坑工业区 36 号 A (101)；联系电话：13425105924；联系人：查献成。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签收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乙方：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01506600050004158